**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114年度約僱人員**

**(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第3次公告**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辦理。

二、甄選職稱及名額：

(一)職稱：約僱人員(護理師)。

(二)名額：正取1名、備取至多2名(候補期間自甄審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並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三、公告時間及網站：自114年4月11日（星期五）至同年4月15日(星期二）止，公告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http://www.dgpa.gov.tw）「事求人」網站、本校網站(https://www.pnjh.tyc.edu.tw)、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

四、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且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第1、3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護理人員法」第6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護理師證書，及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工作經驗。(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者，該學歷須有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請另檢附中文翻譯本並先經駐外單位加蓋認證戳章及檢附入出境證明)。

五、工作項目：

(一)傷病處理及緊急傷病護送就醫。

(二)新生健檢和測量全校身高體重視力業務。

(三)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理賠。

(四)配合衛生組執行健康促進計畫和衛生政策。

(五)學生特殊疾病輔導及追蹤。

(六)傳染病防治和宣導。

(七)疫苗接種業務。

(八)教職員工健康諮詢照護。

(九)衛生保健器材及藥品清點維護。

(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雇用期間：自錄取實際報到日起至114年9月4日（請假人員銷假上班前1日）止，代理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例如請假人員提前銷假上班或期限屆滿)應即予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約僱人員進用及考核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考核要點」辦理，請假人員如繼續請假，代理人經考核結果服務成績優良，得函報市府同意續雇。

七、計酬方式：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辦理，以約僱五等280薪點，折合月薪新臺幣37,800元(倘薪點折合率經主管機關調整，依調整後標準折算。另須自行負擔健保、勞保及勞退金自付部分。)

八、報名方式：

(一)親送或郵寄：請填寫報名表以及檢附相關佐證文件，於4月15日16時前寄達或送達本校(非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信封請註明「平南國中人事室，應徵護理師職務代理人」及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本校地址：324032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南勢二段340號。

連絡電話：4392164分機710、711人事室或分機310學務處黃主任。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報名表格式請勿更改，各項表件請以A4規格、平裝，影本資料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1.報名表（請以13號標楷體繕打，填妥並簽章，附件1）。

2.擬任約僱人員具結書正本(附件2)\_。

3.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正本(附件3)。

4.護理師證書影本（正反面）。。

5.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6.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7.經歷證件影本(訓練及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

8.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9.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例如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等，無則免附)。

九、資格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於4月17日(星期四)參加面試，將以電話個別通知，請務必留下日間聯絡電話，並保持暢通，以免影響權益。若資料不齊、資格不符、未接獲通知者，恕不另行通知補件。未獲通知面試獲錄取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附回郵信封並貼妥足額掛號郵票，俾利郵寄(若不足額或未附回郵信封，請至本校親自領取，恕不寄送)。

十、甄選完成後，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備取人員名單。正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後報到，逾時未報到及未完成簽約手續者，視同棄權，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正取人員於僱用期間起3個月內中途離職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錄取人員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繳交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

告(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一、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節錄）

第四條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

 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

 中應迴 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僱用契約，不

 在此限。

 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

 得僱用約僱人員。

 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

 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

 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

 應即終止契約。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生前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亦

 同。

附錄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21條(第1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 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附錄三、護理人員法（節錄）

第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護理人員；其已充護理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護

 理人員證書：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三、依本法受廢止護理人員證書處分。

附件1 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 114年度約僱人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

 甄選報名表 編號： (由本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別 |  | (請自行黏貼照片)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身分證號 |  |
| 通訊處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 最高學歷 | 學校名稱 | 科系組 | 修業起迄年月日 | 畢業證書日期字號 |
|  |  |  |  |
| 護理師證書 |  發證機關 | 證 書日期文號 | 日期 |  |
|  | 文號 |  |
| 經歷 | 服務機關 | 職稱 | 服務起迄年月日 | 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本人以上所填內容屬實，並附相關證明文件為憑。****報考人親筆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簡歷自傳：** |
|  |
|  |
|  |
|  |
|  |
|  |
|  |
|  |

**資格審查：□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附件2 **擬任約僱人員具結書**

本人參加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約僱護理師甄選，具結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且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第1項和第3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護理人員法」第6條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如有不得僱用之情事，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

 具 結 人：

 身分證號：

 地 址：

 聯 絡 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3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

同意書

本人應徵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護理師職務代理人職務，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親筆簽名）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